

# 附件 1

##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申报承诺表

市场主体名称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变更时填写)		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地址	省_____市_____县（市/区）_____乡（镇/街道）_____	
	村（路/社区）_____号_____	
	网址：_____	
房屋所有权人	名称	
	联系电话	
是否集群登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房屋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业或商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建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<b>申请人承诺</b>		
<p>申请人郑重承诺：</p> <p>1.已取得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合法使用权，并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在本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对其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、安全性负责，符合《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承担填报虚假信息、提交虚假材料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</p> <p>2.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不属于下列情形：（一）未依法依规取得土地、规划、建设等手续擅自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；（二）未通过竣工验收的；（三）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危害房屋安全、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的；（四）经鉴定为危房的；（五）已纳入政府征收拆迁范围的；（六）超出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物；（七）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的，以及未经备案或经抽查不合格的；（八）自建房未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的；（九）管理规约或业主大会决定明确禁止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；（十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其他建筑物。</p> <p>3.对于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依法应当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，开展经营活动前已依法办理审批。</p> <p>4.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情况的监督管理，及时办理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变更登记或者备案。</p> <p>5.自觉接受相关审批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，承担因利用非法建筑、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</p> <p>6.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属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，不违反法律、法规及管理规约，已经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。</p> <p>7.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属自建房的，不违反法律、法规及管理规约，已委托专业机构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。</p> <p>8.与其他市场主体使用同一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，愿意共同承担因使用同一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而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。</p> <p>9.申请人已被告之并承诺登记的住所作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。</p> <p>申请人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
- 注：**1. 本文书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办理设立登记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变更登记。
2. 本文书适用于市场主体“一照多址”备案，每个经营场所分别填写。
3. 申请人请按照格式规范填写，并在相应的“□”中打“√”。自建房、无法提供详细地址的需填写《方位示意图》。
4. 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设立登记，“申请人承诺”由拟任法定代表人（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）签字；申请变更登记，由法定代表人（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）签字，并加盖市场主体公章。
5.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、变更登记，由隶属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（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）签字，并加盖隶属市场主体公章。
6. 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、经营场所变更登记，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字。
7. 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、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由外国（地区）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

# 方位示意图

(自建房必填)

市场主体名称			
住所(经营场所)	_____省_____市_____县(市/区)_____乡(镇/街道)_____村 (路/社区) _____号_____		
是否与居住场所分离 (自建房填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房屋 面积	平方米
使用区域 (自建房填写)	(使用自建房具体位置)		
<p>方位示意图</p> <p>↑北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自建房请详细到使用自建房内具体位置及面积)</p>			

附件 2

## 市场主体“一照多址”备案申请书

□基本信息（必填项）			
名 称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住 所	_____省_____市_____县（市/区）_____乡（镇/街道）_____村 （路/社区）_____号  网址：_____		
法定代表人/投资人 /执行事务合伙人/ 经营者		类型	
联系电话		邮政编码	
备案事项	增设经营场所	撤销经营场所	

<b>□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（必填项）</b>				
委托权限	1、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； 2、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； 3、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； 4、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。			
固定电话		移动电话		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签字
（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）				
<b>□申请人签署（必填项）</b>				
<p><b>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：</b></p> <p>（一）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、完整。</p> <p>（二）已依法取得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权，申请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与实际一致。</p> <p>（三）经营范围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、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，需要办理许可的，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，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</p> <p>（四）按照市场主体“一照多址”备案相关规定，接受监管部门监管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20px;">申请人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（盖 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5px;">年 月 日</p>				

- 注：**1.申请人为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的，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- 2.申请人为合伙企业的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- 3.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，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- 4.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，由经营者签字。

附件 3

## 市场主体“一照多址”备案通知书

( ) 登记一照多址字 ( ) 号

市场主体名称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序号	增设经营场所

( 印 章 )

年 月 日

( 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“一照多址”备案。市场主体应按照规定放置于醒目位置或持续公示在首页显著位置 )